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蘇莉莉
電話：03-5216121#275
電子信箱：0248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401338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五 (376580000A_1140133829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40133829_ATTACH2.docx、376580000A_1140133829_ATTACH3.
xlsx、376580000A_1140133829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4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【新竹市初賽】實施計畫」及參賽各校送件清冊，詳如附件及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114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114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【新竹市初賽】摘述如下：
 - (一)承辦學校：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。
 - (二)初賽收件、退件及評選日期：
 - 1、收件：114年9月22、23日(星期一、二)上午9時至下午3時止(詳計畫附則：各校組別送件時間)。
 - 2、退件：114年10月16、17日(星期四、五)上午9時至下午3時止(詳計畫附則：各校組別退件時間)。
 - 3、評選：由本府聘請相關專家學者擔任，自114年9月29日起為期三天辦理評選事宜

(三)初賽組別及類別：

- 1、國小組：繪畫類、書法類、平面設計類、漫畫類、水

學務處 114/08/07 08:41



1140007363

有附件



墨畫類、版畫類共六類。

2、國中組、高中（職）組：西畫類、書法類、平面設計類、漫畫類、水墨畫類、版畫類共六類。

三、請各校詳閱本實施計畫內容並週知所屬，並請參賽各校務必於規定時間指派相關承辦人員親送（以免貨運寄送過程作品受損衍生爭議），送件人員一律核予公假登記（教師課務自理），以確保學生參賽權益。

四、另書法類由取得決賽代表權同學，依初賽主辦單位通知參加現場書寫（簡章另行發送），將現場書寫作送達全國賽主辦單位進行決賽。

五、隨函檢附實施計畫相關表件含報名表附表、保證書、各類組送件作品清冊等。

正本：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